

# 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，主動要求新北市服飾設計職業工會，依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』規定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份起申報調整投保薪資，由原薪\_\_\_\_\_元，提高 15%後為\_\_\_\_\_元。薪資增加幅度以不超過原投保薪資之 15%為原則，且實際通過與否，須依照勞工保險局次月核定結果為準，核定通過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（僅通知未通過者）。

## 【 投保薪資調整規定及注意事項】

1.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不可「以多報少」或「以少報多」。
2. **請領任何給付前（如退休、傷病、住院、生育、審定失能前、重病治療期間等）之被保險人，均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**
3. 每年投保薪資調整幅度未逾百分之十五者，不經查核即先行受理，但勞保局有事後審查權。
4. 凡薪資調整，即屬收入增加，若繳費情形延遲異常，本會得拒絕該立切結書人之調薪申請。
5. 薪資調整之被保險人需人在國內，且調薪過程內不得申請各項現金給付（如 2 項內容）

本人同意遵守勞工保險一切相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服飾設計職業工會

(簽名+蓋章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背面影印上身分證正反面。請以掛號方式回寄 並繳納調薪之保費)